**田林百矿田田碳素有限公司**

**煅后石油焦采购项目**

**技术任务书**

**编 制：**

**审 核：**

**批 准：**

**田林百矿田田碳素有限公司**

**2025年5月**

**目录**

**[一、总则 1](#_Toc29263)**

**[二、煅后石油焦技术指标 2](#_Toc28525)**

**[三、煅后石油焦质量要求细则 2](#_Toc28525)**

**[四、供货技术条件要求 3](#_Toc29881)**

**[五、执行标准与规范](#_Toc2569) 4**

**[六、包装、运输、及验收 4](#_Toc31538)**

**[七、供货周期要求 5](#_Toc13087)**

**[八、其它 5](#_Toc29881)**

**一、总则**

1.1本技术任务书适用于田林百矿田田碳素有限公司煅后石油焦（以下简称煅后焦）的采购，它包括了煅后焦的性能、生产、检验、运输、验收直至最终交付使用等方面服务的技术条件。

1.2本技术任务书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规程和规范的条文，投标方保证提供符合本技术任务书和有关有色金属行业现行最新标准(YS系列)的优质产品；同时满足中国国家有关安全、环保等强制性法规、标准的要求。

1.3投标方须详细列出包括生产、检验、供货、验收等所采用的标准、规程和规范名称招标方审查确认。

1.4本技术任务书所使用的标准如与投标方所执行的标准水平不一致时，按较高标准执行。如果本技术任务书与现行使用的有关国家标准以及有关行业最新标准有明显抵触的条文，投标方应及时书面通知招标方进行解决。

1.5如果投标方没有以书面方式对本技术任务书的条文提出异议，招标方将认为投标方提供的产品完全符合本技术任务书的要求。如有异议，不管是多么微小，都应在以“对技术任务书的意见和同技术任务书的差异”为标题的专门章节中加以详细描述。

1.6煅后焦涉及到的专利费用均被认为已包含在煅后焦总价中，投标方应保证招标方不承担有关煅后焦专利的一切责任。

1.7投标方提供的煅后焦必须是完全符合本技术任务书要求的、投标方需对所提供产品的质量完全负责。

1.8 今后发生的一切书面协议,若与本技术条件有冲突,以时间最新并具有合同效力的为准。

1.9 本技术任务书要求由投标方负责生产、运输、验收直至最终交付使用。

本细则规定了煅后焦的规格、质量、理化性能、检验方法等要求。适用于田林百矿田田碳素有限公司采购煅后焦的质量检验及质量验证。

**二、煅后石油焦技术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煅后焦技术指标要求** | | | | | | | | | | | | |  |
| 技术指标要求 | 水份 | 灰分 | 挥发份 | 粉末比电阻 | 真密度 | 振实密度 | 硫分 | 固定碳 | 矾 | 铁 | 硅 | 钠 | 粒度（1mm以下） |
| ％ | ％ | ％ | µQ. m | g / cm3 | g / c m3 | ％ | ％ | ppm | ppm | ppm | ppm | ％ |
| ≤0. 2 | ≤0. 5 | ≤0. 5 | ≤460 | ≥2. 06 | ≥0.83 | ≤3.0 | ≥98 | ≤520 | ≤400 | ≤300 | ≤300 | ≤40 |
| 检测标准 ： 执行YS/T 625-2012 《预焙阳极用煅后石油焦》标准。 | | | | | | | | | | | | | |

**三、煅后焦采购量及理化性能质量细则**

3.1 煅后焦采购量：8000吨。

3.2 煅后焦理化性能质量考核细则

|  |  |  |  |  |  |
| --- | --- | --- | --- | --- | --- |
| 理化性能质量考核细则 | | | | | |
| 序号 | 子项 | 指标要求 | 处理类别 | 处理措施（x 指对应子项） | |
| 1 | 水分% | ≤0.2 | 扣款 | 0.2＜x≤0.3 | 每超0.1%，扣10元/吨 |
| 扣款 | 0.3＜x≤0.5 | 每超0.1%，扣20 元/吨 |
| 退货 | x>0.5 | 已使用，无法退货，每超0.1%，扣40 元/吨，因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失由投标方承担 |
| 2 | 灰分% | ≤0.5 | 扣款 | 0.5＜x≤0.6 | 每超0.1%，扣50 元/吨 |
| 扣款 | 0.6＜x≤0.7 | 每超0.1%，扣100 元/吨 |
| 退货 | x>0.7 | 已使用，无法退货，每超0.1%，扣200 元/吨，因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失由投标方承担 |
| 3 | 挥发分% | ≤0.5 | 扣款 | 0.5＜x≤0.6 | 每超0.1%，扣20 元/吨 |
| 扣款 | 0.6＜x≤0.8 | 每超0.1%，扣50 元/吨 |
| 退货 | x>0.8 | 已使用，无法退货，每超0.1%，扣100 元/吨，因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失由投标方承担 |
| 4 | 粉末比电阻μΩ.m | ≤460 | 扣款 | 电阻率460＜x≤480 | 每超1μΩ.m，扣1 元/吨 |
| 扣款 | 电阻率480＜x≤500 | 每超1μΩ.m，扣2 元/吨 |
| 退货 | 电阻率 x>500 | 已使用，无法退货，每超1μΩ.m，扣4元/吨，因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失由投标方承担 |
| 5 | 硫分% | ≤3.0 | 扣款 | 3.0＜x≤3.2 | 每超0.1%，扣25元/吨 |
| 扣款 | 3.2＜x≤3.5 | 每超0.1%，扣50 元/吨 |
| 退货 | x>3.5 | 已使用，无法退货，每超0.1%，扣100 元/吨，因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失由投标方承担 |
| 6 | 真密度g/cm3 |  | 扣款 | 2.05≤x＜2.06 | 每超0.01g/cm3，扣20元/吨 |
| ≥2.06 | 扣款 | 2.04≤x＜2.05 | 每超0.01g/cm3，扣50 元/吨 |
|  | 退货 | x＜2.04 | 已使用，无法退货，每超0.01g/cm3，扣100元/吨，因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失由投标方承担 |
| 7 | 振实密度g/cm3（+1.0mm～-2.0mm） |  | 扣款 | 0.82≤x＜0.83 | 每超0.01g/cm3，20元/吨 |
| ≥0.83 | 扣款 | 0.8≤x＜0.82 | 每超0.01g/cm3，扣50 元/吨 |
|  | 退货 | x＜0.8 | 已使用，无法退货，每超0.01g/cm3，扣100 元/吨，因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失由投标方承担 |
| 8 | 固定碳% | ≥98 | 扣款 | 97≤x＜98 | 每超1%，扣20元/吨 |
| 扣款 | 96≤x＜97 | 每超1%，扣50元/吨 |
| 退货 | x＜96 | 已使用，无法退货，每超1%，扣100元/吨，因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失由投标方承担 |
| 9 | 矾（ppm） | ≤520 | 扣款 | 520＜x≤530 | 每超1ppm扣2元/吨 |
| 扣款 | 530＜x≤540 | 每超1ppm扣3元/吨 |
| 退货 | x>540 | 已使用，无法退货，每超1ppm扣6元/吨，因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失由投标方承担 |
| 10 | 铁（ppm） | ≤400 | 扣款 | 400＜x≤410 | 每超1ppm扣2元/吨 |
| 扣款 | 410＜x≤430 | 每超1ppm扣3元/吨 |
| 退货 | x>430 | 已使用，无法退货，每超1ppm扣6元/吨，因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失由投标方承担 |
| 11 | 硅（ppm） | ≤300 | 扣款 | 300＜x≤320 | 每超1ppm扣2元/吨 |
| 扣款 | 320＜x≤350 | 每超1ppm扣3元/吨 |
| 退货 | x>350 | 已使用，无法退货，每超1ppm扣6元/吨，因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失由投标方承担 |
| 12 | 钠（ppm） | ≤300 | 扣款 | 300＜x≤320 | 每超1ppm扣2元/吨 |
| 扣款 | 320＜x≤350 | 每超1ppm扣3元/吨 |
| 退货 | x>350 | 已使用，无法退货，每超1ppm扣6元/吨，因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失由投标方承担 |
| 13 | 粒度（1mm以下)% | ≤40 | 扣款 | 40＜x≤50 | 每超1%，扣5 元/吨 |
| 退货 | ＞50 | 已使用，无法退货，每超1%，扣10元/吨，因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失由投标方承担 |

**四、供货技术条件要求**

4.1 本技术任务书是煅后焦必须能用于预焙阳极碳块的最低技术要求。

4.2 投标方提供的煅后焦必须符合本技术任务书要求，所有材料必须在室内保存，要求有防潮、防散落和防野蛮装卸等保护措施。

4.3 投标方所提供的煅后焦的质量必须满足或优于本技术任务书规定理化指标的要求。

4.4煅后焦的颗粒要求符合“煅后焦技术指标要求”表中规定。

4.5 运输过程中损坏的煅后焦由投标方在不影响招标方生产情况下足量补齐且不得增加任何费用。

五、**执行标准与规范**

5.1 产品生产及验收应遵循国家现行的最新相应标准、规范，并满足国家有关标准、法律、法规。

六、**包装、运输、及验收**

6.1在产品生产过程中，招标方将派遣技术人员检查产品生产进度、质量水平及装配状况，发现不符合技术文件的行为，有权制止继续加工。但不免除投标方对产品质量所应承担的责任。

6.2招标方有权派遣人员到投标方参与产品监造和检验工作。

6.3货物运输要求有良好的防潮、防散落和防野蛮装卸等保护措施。

6.4投标方在发货前7个自然日以传真或电传通知招标方合同号、产品名称、数量、车辆和备妥待运日期。

6.5在货物装货后发运前24小时内以传真或电传通知招标方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启运日期。

6.6货物的装运工具(火车、汽车、轮船等)，必须在装运前清扫干净，不得使油类或其它杂质等污染产品。运输过程中必须有防雨措施，务使货物在运输途中不受雨淋水浸。

6.7本技术任务书涉及产品如因投标方的技术及供货失误造成额外费用及生产延误的，投标方须承担相应责任。

6.8投标方运抵现场的煅后焦不得有散落、潮湿等现象的由投标方负责，卸货方式为投标方负责车上吨包袋挂袋。

6.9煅后焦的取样检验，每10车（约300吨）做一批次检验一次，每车随机抽取1个样品。

6.10当抽检过程中出现一次样品某一指标超出规定范围时，由招标方物资供应科及时通知投标方，由招投标双方协商解决，如投标方有异议时，可以由招投标双方共同取样复查。如复查仍不合格，按煅后焦理化性能细则进行考核。

6.11判定规则：出厂检验结果全部符合本技术任务书技术指标规定的技术要求，并在招标方接收产品后取样检测，招标方检测报告结果全部符合技术指标规定的技术要求时，则判定本批产品合格；投标方交货的指标、质量不符合本技术任务书中约定时，如招标方同意降低标准使用，则按照本技术任务书《质量考核细则》里的约定处理，若投标方不同意按《质量考核细则》规则处理，则本批货物按退货处理，由投标方承担退货费用。

6.12复检规则：双方在验收过程中就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投标方需在5个工作日内，以函件的方式向招标方提出复检申请。复检优先选择在招标方实验室进行，当争议较大或投标方有充分理由时，也可选择在双方认可的具有资质的第三方实验室进行复检，样品采用招标方到货验收时封存样品进行复检，双方一起确认标准样品后，再进行复检。

6.13复验产生的费用由提出异议方先行支付，最终复验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即检验的结果证明产品符合本技术任务书要求，则费用由投标方承担；反之由招标方承担。

七、**供货周期要求**

7.1交货期：签订合同后，具体交货时间由招标方根据现场生产进度情况通知投标方，（投标方发货前应书面通知招标方，经招标方书面确认后方可发货，否则因此造成损失由投标方全部承担）。

7.2交货地点：广西田林县旧州镇板坚村桂黔（田林）经济合作产业园区田林百矿田田碳素有限公司煅烧车间生产现场。

7.3交货方式：由投标方全部配送到招标方生产现场，并根据本技术任务书规定的标准、规程、规范进行验收，合格后交货。

**八、其它**

8.1以上条款，双方应严格执行，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原则随时协调解决，作为协议的补充条款。

8.2本技术任务书将作为合同的一个附件，并与合同文件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双方共同签署的会议纪要、补充文件等也与合同文件有相同的法律效力。